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上字第3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博得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茲暹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法定代理人　張盧束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珞瑀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5年9月9日本院114年度勞上字第32號所為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釋明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。查本件上訴之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452,628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62,97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，如數補繳上開裁判費，並補正委任律師或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2項之人為訴訟代理人，或依同法第466條之2為聲請，逾期未補繳或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能超

法　官　楊淑珍

法　官　張琬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育婷